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49号

申请人：牙生江·买买提依明，男，1977年1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64号6号楼1单元602号。

被申请人：新疆阿尔斯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八巷三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新，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牙生江·买买提依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5执恢62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阿尔斯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牙生江·买买提依明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阿尔斯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牙生江·买买提依明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牙生江·买买提依明撤回对新疆阿尔斯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